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汤阴县县直机关幼儿园）的（汤阴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崇文路园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包1、安汤竞谈采购-2023-180002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会议室音响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钢琴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吟飞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钢琴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浙江德清豪迈钢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恒帆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1月12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